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玉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）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47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玉如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而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、第4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黃玉如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原審法院民國115年7月21日所為115年度聲字第2472號裁定，向原審法院提出刑事抗告狀，惟其刑事抗告狀僅記載「因不服判決，理由後補」等語，未實際敘明抗告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命受刑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敘述抗告理由，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家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